

# 儋州市人民法院

## 关于执法记录仪、单兵系统使用管理的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，提高执行工作的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，根据上级法院相关文件精神，并结合本院实际，就本院执行工作中规范使用执法记录仪、单兵系统的相关事项作出规定。

一、本院执行人员均应配备执法记录仪及相应单兵系统，并将执法记录仪、单兵系统与执行指挥系统进行联通。由执行局指挥中心对单兵系统进行集中编号管理，并负责设备保管、维护以及音像资料的存储、调阅等工作。执法记录仪由使用人员自行保管、维护。

二、执法记录仪、单兵系统仅限执行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中使用。单兵系统原则上由执行人员当天领取、当天归还。专管员在执行人员领取、归还设备时，须做好登记工作。其他部门如遇特殊情况需借用单兵系统的，应向执行指挥中心提交借用审批表，并经过局领导审批同意。

三、执行人员在现场执行、处置涉诉信访和突发事件等情形下，必须佩戴和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录音录像，客观、真实地记录执行工作情况及相关证据。情况需要的，开通单兵系统与执行指挥中心现场连线，接受指挥中心统一指挥。执行过程中，有未成年人的在场，一般应当将未成年人带离现场，并注意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。

四、执行人员在使用执法记录仪、单兵系统记录现场执行活动时，除紧急情况外，一般应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告知，告知的规范用语是，“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，本次执行全程录音录像，请您配合”。

五、执行人员在执行活动结束后，应当及时对执法记录仪、单兵系统录制的声像资料进行整理编辑，并上传至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对应的案件执行日志中。同时在执行指挥中心安置智能执法仪采集工作站，执行人员完成执行工作后，将执法仪连接工作站进行保存。遇有投诉、信访或执行过程中起冲突等情形的，要及时下载并将音像资料刻录光盘保存。对涉及重大案件执行或重要执行行为，应刻录储存音像资料而未保存导致证据遗失的，视情况追究责任。

六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